

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大会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评论,并适当地注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赢得独立的国家的意见,

又回顾根据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6(XXX)号决议,大会决定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注意到1978年8月23日通过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⑨,

进一步注意到在大会通过1970年11月12日第2634(XXV)号、1971年12月3日第2780(XXVI)号、1972年11月28日第2926(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1(XXVIII)号、1974年12月14日第3315(XXIX)号、1975年12月15日第3495(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97号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等决议以后,国际法委员会依据1978年12月19日第33/139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⑩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86段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研究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就此主题缔结一项公约,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相信成功地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中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规则,将有助于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不论其政体和社会制度为何,并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款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⑨《联合国国家条约继承会议正式记录》,第三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V.10),第185页。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二章,D节。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问题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专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决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载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3. 请秘书长于1983年初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的地点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

4. 请会员国至迟于1982年7月1日就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定本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将这些评论予以印发,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继承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4.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⑪

强调需要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⑫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依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3号决议,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开始

^⑪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了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又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在关于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和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有意就“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这一专题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④，并强调该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这样做，从而保证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连续性，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提交第六委员会的重要性，从而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加强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在大会辩论中所发表的意见：

(a)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和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的二读，同时考虑到各主要国际组织的书面评论；

(b) 继续进行旨在拟订关于下列问题的条款草案：

(一) 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的第二部分条款草案，考虑到对构成草案第一部分条款草案进行二读的必要；

(二)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三) 国际水道的非航行使用法；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6/10和Corr.1)，第256(c)段。

(四)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权；

(五) 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工作；

(c) 继续研究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这一专题的第二部分；

4. 赞同国际法委员会达成的结论，即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确定一般目标和优先顺序，以便在大会本届会议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内，指导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⑤

5. 对国际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是否可能进一步改进其现行程序和方法，以期及时和有效地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⑥，表示满意；

6. 重申大会以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所须进行的调查项目和研究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关于需要继续提供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的各项决定；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充分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8.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9.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继续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1年12月10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36/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⑦

④同上，第258段。

⑤同上，第260段。

⑦同上，《补编第26号》(A/36/26)。